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及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及裕灌农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截至 2016 年 12 月上旬，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本次交易所涉及

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停牌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项。

5、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6、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8、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9、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10、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神农菇业及裕灌农业全体股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神农菇业部分股东池茂连、谢钦发、杨丽清、杨益明、黄明灼、陈海帆和杨丽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与裕灌农业部分股东黄健光、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阿龙、洪少荣、陈家斌和深圳红犇客商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11、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